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其他残疾人事业专项		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		实施单位	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129		157.03		10	121.73%	10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	129		157.03		-	121.73%	-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
	目标1: 通过开展助残日活动, 营造扶残助残氛围, 帮助残疾人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; 目标2: 进行残疾人杂志征订, 为市残工委成员单位、福利企业、残疾人就创业基地、市直单位以及残疾人工作者征订《中国残疾人》、《三月风》、《残疾人研究》、《安徽残疾人》等杂志; 目标3: 通过残疾人电视台专栏栏目, 加强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,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, 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; 目标4: 通过支持乡村振兴项目, 支持包保村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驻村村干部工作开展; 目标5: 通过开展春节和助残日等节日慰问, 为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, 同时对生活陷入困境残疾人家庭给予临时性救助。				目标1: 通过开展助残日活动, 营造扶残助残氛围, 帮助残疾人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; 目标2: 进行残疾人杂志征订, 为市残工委成员单位、福利企业、残疾人就创业基地、市直单位以及残疾人工作者征订《中国残疾人》、《三月风》、《残疾人研究》、《安徽残疾人》等杂志; 目标3: 通过残疾人电视台专栏栏目, 加强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,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, 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; 目标4: 通过支持乡村振兴项目, 支持包保村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驻村村干部工作开展; 目标5: 通过开展春节和助残日等节日慰问, 为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, 同时对生活陷入困境残疾人家庭给予临时性救助。					
	存在的问题: 项目年初预算内容较实际支付资金时有所变动。				整改的措施与建议: 年初做项目预算时, 要尽可能的完善项目内容明细,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联系, 更好的支付项目资金。	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评价得分说明	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全年慰问残疾人教育康复等机构数量、次数	3	20	20	3			
			全年慰问困难残疾家庭数量	3	40	40	3			
			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	3	5	5	3			
			助残日汇残咨询每年服务人次	3	100	100	3			
			电视台开辟残疾人专栏期数	3	50	150	3			
			县区残联2021年度第三方绩效考核	3	5	5	3			
			乡村振兴扶贫工程	3	1	1	3			
		残疾人杂志征订数量	3	100	72	1	残工委成员单位减少, 压紧项目开支		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规范性	5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	4			
			征订刊物分发到位率	5	≥95%	95%	5			
	经费支出时效性		5	及时	及时	4				
	时效指标	电视台残疾人专栏按期播出	5	每周	每周	5				
		困难残疾人家庭慰问金标准(每户)	2	500	500	2				
	成本指标	视屏会议系统年使用费(万元)	2	8.4	8.4	2				
		补贴残疾人电视台专栏节目	2	6	6	2				
		县区残联2021年度第三方绩效考核补助资	2	30	30	2				
		乡村振兴扶贫工程	2	15	15	2				
		补贴城区村级残疾人助理员	2	302000	302000	2	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					
社会效益指标		助残日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程度	5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4				
		慰问和临时救助对于贫困残疾人家庭解决当前困难的影响程度	5	明显	明显	4				
		对推动“互联网服务”发展的影响程度	5	明显	明显	5				
		对促进基层残疾人服务的影响程度定性	5	明显	明显	4				
		电视台残疾人专栏节目对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的影响或提升程度	5	明显	明显	5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对倡导扶残助残良好风尚的影响	3	中长期	中长期	2				
		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持续影响程度	3	中长期	中长期	2				
	对促进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持续影响程度	3	中长期	中长期	2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5	90%	90%	5					
	接受慰问残疾人教育康复机构满意度	5	90%	90%	5					
总分				100			90	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5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